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50)。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长杨明华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监事会。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4人,实到3人,监事长杨明华先生因公请假,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监事郑小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7)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房地产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0次。

(2)43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慧,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峰,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峰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李慧最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李慧	2022年10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海南证监局	ST凯撒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慧、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实际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公司2022年度审计收费为53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0万元。

2023年度,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经与中审众环协商,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4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90万元),相较2022年度审计费用下降7.55%。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及专业判断,并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22年度年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认为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较好的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3年5月4日,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因连续聘用中审众环已满8年,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组织开展了中审众环审计服务质量评价,并征询了相关单位意见,均无异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3-05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7日

至2023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南机场	2023/9/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21日—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节假日除外)。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3年9月26日17: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电话:0898-69960275。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展厅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7日

至2023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姜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9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1	诺力股份	2023/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戴文斌 金婉怡

电话:0572-6210906

传真:0572-6210777

电子邮箱:sec@noblelift.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姜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每名独立董事薪酬由税前6万元/年调整至税前9万元/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旨在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9:00在公司展厅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张诘、陈彬、童水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童水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现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若姜伟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姜伟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参见附件。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每名独立董事薪酬由税前6万元/年调整至税前9万元/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利益,三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其他五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伟,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8月,在杭州液压件厂担任技术员;1990年5月至2022年1月在浙江工业大学担任教授;现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童水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现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若姜伟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姜伟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伟,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8月,在杭州液压件厂担任技术员;1990年5月至2022年1月在浙江工业大学担任教授;现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94.30元/股调整为93.9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 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1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7月1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7月12日。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须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 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发生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94.30元/股-0.40元/股=93.90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4.30元/股调整为93.9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4.30元/股调整为93.90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永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4.30元/股调整为93.9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侯永泰、吴剑英、唐敏捷、陈奕奕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4.30元/股调整为93.9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魏长征因其配偶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蒋伟	A股	44,449,000	25.95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H股	32,819,889	19.16
3	游捷	A股	28,800,000	16.81
4	楼国梁	A股	6,151,186	3.59
5	吴剑英	A股	6,033,964	3.52
6	侯永泰	A股	6,006,260	3.51
7	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	4,741,000	2.77
8	彭锦华	A股	2,830,000	1.65
9	刘远中	A股	2,000,000	1.17
10	黄明	A股	2,000,000	1.1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蒋伟	A股	44,449,000	25.95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H股	32,819,889	19.16
3	游捷	A股	28,800,000	16.81
4	楼国梁	A股	6,151,186	3.59
5	吴剑英	A股	6,033,964	3.52
6	侯永泰	A股	6,006,260	3.51
7	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	4,741,000	2.77
8	彭锦华	A股	2,830,000	1.65
9	刘远中	A股	2,000,000	1.17
10	黄明	A股	2,000,000	1.17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